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檢查醫生執照專員簡章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命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號 (附確定民業執照條例)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附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附粵漢鐵路暫定軍人乘車規章)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五九號

(附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調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附禁煙條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公文

大本營審計局致各機關函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敬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一五號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一六號

大本營建設部布告第一號

批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八十三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八號

茲制定檢查醫生執照專員簡章公佈之此令

大本營

之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檢查醫生執照專員簡章

部長徐紹楨

第一條 凡未領部頒中西醫生開業執照而擅自執行醫生業務者按照本部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六條處罰之

第二條 關於前項執行由部酌派檢查執照專員先從檢查入手

第三條 本部註冊期限經已展至一月十六日期滿之後自應截止惟在檢查尚未實施以前繼續來

部請領執照者仍准交付審查暫免處罰

第四條 檢查專員應詳細調查現在執業之中西醫生如有未領部照者開列地址填報第二局轉呈

部長核辦

第五條 前項檢查應專就現在實際懸牌業醫者行之其未懸牌或廣東省外各屬醫生聽令隨時領照不在第三條截止限期之內

第六條 凡已領部照之中西醫生業經次第公佈有案可稽檢查專員執行職務之際應加注意不得濫行干涉

第七條 凡照管理醫生規則第十六條處罰者由部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後再填給罰金收據

第八條 檢查專員執行職務之際應遵守法令潔己奉公不得有藉端騷擾情事

第九條 檢查之實施期以部令定之

命令

大元帥令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請派廖朗如爲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派黃仕強兼禁烟督辦署總務廳廳長鄭述齡爲禁烟督辦署查驗處處長高燕如爲禁烟督辦署督辦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九

禁煙督辦楊西巖呈請派楊宜生俞智盒吳季祐劉薇卿余浩廷張世昌鄭以濂高少琴溫競生爲科長
鄭廷選梁桂鄰鄭鴻鑄謝盛之馬武頌張伯雨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據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已故團長潘寶壽從戎十載轉戰川粵歷克強寇忠勇逾恒前次
沈逆襲攻廣州該故團長奮勇先驅彈中要害踰日殞命請援例追贈給卹等語潘寶壽着追贈陸軍少
將并着由軍政部照少將傷亡例從優議卹以慰烈魂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鄭德銘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議覆已故湘軍第三師五旅十團團長陳飛鵬請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卹賞章程給予卹金等語已故湘軍團長陳飛鵬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例給予卹金以慰英靈而昭忠蓋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肇銘代理廣東海防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洪慈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許崇瀨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張福堂爲禁煙帮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林應銘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部長林森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四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十三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何家猷

爲令行事案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呈稱近日北方電報遲滯異常由南雄電達廣州歷時須三四日方能遞到關係軍情極大飭據職部電務處長劉競西查明整頓去後茲據復稱我軍往來各報遲滯原因一由韶局電生缺乏一由廣州線路年久失收每遇風雨即生阻礙職前爲補救計特派電務員分赴韶州源潭兩局協同助理以期迅速查廣韶線路四百餘里分爲韶英源廣四局管轄每局不過百里內外即有阻礙至遲兩日以內當可修復擬請轉呈大元帥飭令電政監督隨時稽察整理等情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北江電政現值用兵之際關係極爲重要應由該監督切實整頓關於電生之勤惰路線之通塞尤須認真督察遇有積壓阻隔應將各電生及工匠從嚴查究以維電政而利戎機毋涉延玩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呈候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四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爲令飭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爲議決懲治妄報官產及李文恩等稟陳利弊各案呈候鑒核指令祇遵竊自軍興以來餉需浩繁政府不得已而有投變官產之舉乃奸徒希圖獲獎乘機妄報全市騷然委員等有見及此故有擬訂民業保証條例以爲民業保障經奉帥座核准頒行有案現查保証局雖經成立多日而舉報官產者尙源源而來若非速圖救濟實恐有負我大元帥維持民業之本旨茲據本會伍委員提議懲治妄報官產案意見書并條例十條并准省長公署發交李文恩等稟呈利弊一案到會當於本月十八日特別會議再三討論一致表決併案呈請帥座鑒核通令頒行庶妄報瞞承者不敢再有嘗試而遂其奸本市商民均可各安其業所有議決緣由理合連同伍委員提議條例并李文恩稟呈利弊案四條具呈睿察如蒙採擇伏乞通令各機關遵照執行仍候訓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伍委員平一所擬懲治妄報瞞承官產條例是否可行候將原草案鈔交廣東省長詳加審查具覆核奪至李文恩所陳變賣官產機關人員與地方蠹民種種串通舞弊情形殊堪痛恨并候令廣東省長通令各該管機關嚴行查禁如果有此種行爲無論高下級人員均應盡法懲辦以儆官邪

而重業權市廳所定民產保証條例前已由該會議決修改呈經核准施行在案中央銀行應否設立及紙幣應否發行應俟保証費收有成數再行酌量辦理仰卽分別知照附件存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照鈔原議案令仰該省長卽行按照原指令內指示各節分別遵辦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計鈔發伍平一提議懲治妄舉市產官產及李文恩稟陳利弊議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章榮熙

爲令飭事查北江商運局開辦之初曾經本大元帥面諭發起之人不得涉及粵漢鐵路範圍乃聞該局現向鐵路運商每車收費式元并設分局於各車站殊與原議辦法不符爲此令仰該局卽行停止收費并將在各車站所設分局撤去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二十

第二號

一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十七號

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

爲令行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竊經理日前奉鈞令着將職所存儲中國銀行稅款拾壹萬餘元撥交軍用等因奉此經卽遵令簽就支票一紙送交陳局長向該銀行提取旋准陳局長面稱該行設辭推諉抗不支付除由經理逕函該行質問並促其尅日如數支付詎旋據告報該行行長凌驥由港密派員來省令同行員鄧公壽謝文興二人將所有重要文件契據挾帶逃港經理當即派出所員溫福田會同公安局偵緝員馳赴火船碼頭守候將該行員鄧謝二人截緝並將所挾帶之文件契據一併解往公安局押候查究除函致公安局將該鄧謝二人及文件契據妥慎看管審訊迄今多日該行行長凌驥久已潛匿在港對於職所該項存款漠不爲意伏查該行行長胆敢扣留公款挾帶公物潛逃實屬罪無可逭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令行通緝該行長歸案究辦並令飭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變賣以償公款而濟餉源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令財政部行文通緝外合行令仰該監理官即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變賣以償公款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稱竊經理日前奉鈞令着將職所存儲中國銀行稅款拾壹萬餘元撥交軍用等因奉此經卽遵令簽就支票一紙送交陳局長向該銀行提取旋准陳局長面稱該行設辭推諉抗不支付除由經理逕函該行質問並促其尅日如數支付詎旋據告報該行行長凌驥由港密派員來省令同行員鄧公壽謝文興二人將所有重要文件契據挾帶逃港經理當即派出所員溫福田會同公安局偵緝員馳赴火船碼頭守候將該行員鄧謝二人截緝並將所挾帶之文件契據一併解往公安局押候查究除函致公安局將該鄧謝二人及文件契據妥慎看管審訊迄今多日該行行長凌驥久已潛匿在港對於職所該項存款漠不爲意伏查該行行長胆敢扣留公款挾帶公物潛逃實屬罪無可逭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令行通緝該行長歸案究辦並令飭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變賣以償公款而濟餉源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

照准并飭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查封變賣該行地址物業備抵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行文通緝凌驥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呈稱爲呈請事竊邇來銀根吃緊無論官商均覺週轉不靈商民間有以不動產向銀行按揭款項每被拒絕說者多謂自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後人民之不動產失其穩固安全故銀行不敢輕於投資而人民資源既受牽制則國家財政必益困難似此情形實非流通經濟之道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原以庫收短絀將國有公有產業售諸人民期得現款俾應急需若因而累及人民產業之安全決非政府之本意且民業以契照爲據從前契照概由財政廳頒發自辦理官產市產後官廳多有填發執照之事而各官廳將來或有裁併日久即無可查攷亦非慎重民業之道廳長迭晤紳商羣請設法補救復再三商榷謹酌擬確定民業執照條例十五條以流通經濟劃一契照爲宗旨

人民一經領契即爲確定民業之保証可以自由買賣典當抵押於人民經濟固可逐漸流通而政府酌收照費於財政亦不無裨益惟此項條例與現在辦理官產市產等辦法不無抵觸蓋向來買賣產業契據於字句間每多疎畧苟非萬不得已斷不肯呈驗以供挑剔則政府爲救濟現在之困難及維持民業之安全起見非確定民業執照條例施行即將舉報官產市產等案概行停止受理不可所有酌擬確定民業劃一執照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大元帥察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抄錄條例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并轉咨廣東省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確定民業執照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流通經濟畫一契照爲主旨凡屬民業均發給執照管業

第二條 此項執照由財政廳專辦省外各縣由廳設局派員或委託縣公署辦理

第三條 凡領有此項執照即爲確定民業之保証准予永遠管業買賣不得作爲官產市產辦理

第四條 凡民業不論係人民買賣或向官廳承領均須請領執照嗣後買賣典當抵押等處分方能發生效力

第五條 發給此項執照自施行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限滿截止

第六條 業戶請領執照應帶同原有紅契或執照繳驗

第七條 請領執照費照產價百分之三繳納以毫銀計算其附加契紙等雜費概行免除

但於施行日起納費領照在一個月內者准照產價百分之一在兩個月內者准照產價百分之二計算

被舉報官產市產自行領回及向官廳承領執有執照者並准折半繳納

原有契照所載產價如比時價爲低業主欲提高產價繳納照費者聽

第八條 業戶繳驗契照應連同照費繳納除將印契即日驗明發還並出具照費收據給發收執外所有執照准於一星期內填發不得延滯

第九條 此項執照分爲四聯一聯存財政廳一聯存該管地方官署兩聯分爲正副發給業戶嗣後如有因案須調驗契照准由業戶但將副照呈驗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之區域所有舉報官產市產等案概行停止受理

第十二條 業戶繳驗契據雖有官產市產嫌疑但未經舉報由官廳公佈有案而持有紅契炳據者一經納費領照即認爲確定民業

第十三條 凡未領有此項執照者嗣後典賣契據不予稅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財政廳及各縣局佈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財政廳呈請

大元帥省長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應行更改時得呈奉

大元帥省長修正之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號

令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呈爲呈請察核事竊鐵路前以各軍濫開專車及軍人無票乘車呈請分令限制禁止一案業奉帥令第七四〇號內開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在案乃查近日各軍強令濫開專車仍復不少查開用專車一次約耗費五百元當此財政奇絀似不能無故濫開至軍人無票乘車包攬客商藉端漁利比前尤濫以致

收入車利日益短絀現查職路近日收入平均僅得八千元連附加軍費在內計支出之款先後案奉帥令解繳統計每日支出約共一萬一千餘元即以是日收入全數支付尙不敷三千餘元此外積欠煤餉及材料各價共三十餘萬元現在職路員役薪水積欠數月尙未發給亦應設法陸續清理方免窒礙但收入僅得此數自無餘款撥支且討帳各商亦紛至沓來不勝其擾似此種種實在困難辦理時形棘手倘長此以往不予維持不獨職路受鉅大之損失即於前奉帥令飭解各款亦必因而貽誤關繫匪輕茲職路爲維持現狀以期收入稍裕免誤要需起見謹擬具軍人乘車章程五條呈請鑒核如荷准予施行請卽分令各軍隊機關轉飭所部一體遵照至開用專車仍請准照前呈辦理庶有限制而免虛糜如有恃強逼專開與及無票乘車包攬客商漁利情弊應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路務所有維持車務以裕收入免誤要需各緣由理合連同擬具軍人乘車章程具文呈請帥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暨擬具軍人乘車均悉候令行令軍政部分咨各軍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應將章程發交該部迅即分咨各軍轉飭所部一體遵照以維路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行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雲南江川縣民人潘寶壽呈稱爲胞兄殉國身後蕭條懇恩援例給卹並給照通過事竊民有胞兄潘寶壽幼讀儒書壯喜武事自由講武學校卒業後十載從軍援川援粵諸役均著有微勞以功擢授中校去歲追隨鈞座來粵討賊大功告成胞兄升任滇軍第二師步入團長無何沈軍背叛變生肘腋白雲山之戰胞兄督率所部奮勇先登旋撲旋起再接再厲以致彈中要害不踰日而殞命於東山公醫院中一切經過諒在鈞座洞鑒中無須下民呶呶竊思民兄隸籍戎行以身死國亦固其所可憐者民兄半生奔走爲國宣勞徒以時命偃蹇了無餘積現在老母寡妻孤兒弱女事蓄無着日愴於懷聞茲噩耗彌深怛悼日夜悲泣無法解釋民思爲國捐軀例有矜卹之典飄魂海外更覺心傷爰貸貲遠來親臨視察萬懇鈞座俯念忠魂惻憐無告一面照例頒卹俾有運柩及贍養之貲一面發給護照並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骸歸故土厝葬肅坐不但生者聊感胞兄之靈亦可瞑目地下矣伏叩上陳敬仰垂鑒等情據此查已故團長潘寶壽卹殞命忠勇可嘉且其遺屬孤貢尤堪憫憫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座察核援例給卹以慰忠魂並頒發給護照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運柩通行骸歸故土所有轉請給卹發照通行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

准併交部議卹外仰該部長即便查照發給護照併照會沿途外國政府或領事官以免阻留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雲南江川縣民人潘寶興呈稱爲胞兄徇國身後蕭條懇恩援例給卹並給照通過事竊民有胞兄潘寶壽幼讀儒書壯喜武事自由講武學校卒業後十載從軍援川援粵諸役均著有微勞以功擢授中校去歲追隨鈞座來粵討賊大功告成胞兄升任滇軍第二師步八團長無何沈軍背叛變生肘腋白雲山之戰胞兄督率所部奮勇先登旋撲旋起再接再厲以致彈中要害不踰日而殞命於東山公醫院中一切經過諒在鈞座洞鑒中無須下民呶呶竊思民兄隸籍戎行以身死國亦固其所可憐者民兄半生奔走爲國宣勞徒以時命偃蹇了無餘積現在老母寡妻孤兒弱女事蓄無着日愴於懷聞茲噩耗彌深怛悼日夜悲泣無法解釋民思爲國捐軀例有矜恤之典飄魂海外更覺心傷爰貸貲遠來就臨視察萬懇鈞座俯念忠魂惻憐無告一面照例頒恤俾有運柩及贍養之

賛一面發給護照並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骸歸故土厝葬祖塋不但生者銜感胞兄之靈亦可瞑目地下矣伏叩上陳敬祈垂鑒等情據此查已故團長潘寶壽疆場殞命忠勇可嘉且其遺屬孤貧尤堪憫懷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鉤座鑑核援例給恤以慰忠魂並祈發給護照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運柩通行骸歸故土所有轉請給恤發照通行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已故團長潘寶壽轉戰川粵忠勇可嘉殞命疆場殊深悼惜應准予交部從優議恤復候核奪以慰忠魂所請發給護照運柩回鄉之處併准令行外交部查照發給仰卽知照併分令外仰該部卽便查照議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四號

今湘軍總司令譚延闥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覆案奉鉤座四零六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除指令已故團長陳飛鵬爲國宣勞以死勤事慘懷戰績悼惜殊深所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印發外仰該部長卽便查照議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團長陳飛鵬曾充

上校參謀復充梯團長等職此次轉戰湘粵又著勳勞不幸病沒戎間擬請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恤賞章程第四表規定給予少將恤金以昭忠靈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准予將已故湘軍團長陳飛鵬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例給予恤金以慰英靈而昭忠靈明令印發並指令外仰該總司令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爲令飭事案據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呈稱呈爲遵令繕具簡章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奉鈞座指令第四五號開職局呈爲擬請酌撥艦隊保護米商並酌抽湘軍給養費由呈悉仰將所擬暫行簡章正式呈送來府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照原擬暫行簡章繕具一份理合呈請鈞座鑒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所擬簡章是否可行于民食有無妨礙以及所收之款如何分派應否由湘軍會同辦理均候令飭湘軍譚總司令會商該局長悉心妥議具復核奪簡章存此令等

語除指外印發外合行鈔發原章草案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會議復奪此令

計鈔發原擬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三十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闔

呈報由南雄至廣州電報遲滯貽誤軍情關係極大請

嚴飭電政監督對於北江一帶電線極力整頓由

呈悉仰候令行電政監督認真整頓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近日此間電報遲滯異常由南雄電達廣州歷時須三四日方能遞到貽誤軍情關係極大徵日業經電飭駐韶職部電務處長劉競西查明整頓以利戎機在案茲據該處長覆電稱
銜署奉徵電職處設法補助廣東電政各情形業經上月馬午電呈報在案茲查我軍往來各報遲

滯原因一由韶局電生缺乏且多疲玩一由廣韶線路年久失修一遇風雨卽生阻隔職前爲補救計特派電務員分赴韶州源潭兩局協同助理現職處所派各員雖力疾從公而各該局以薪伙久欠不發不爲自動的振作此廣韶沿途各局局長領班等督率不嚴之情形也至廣韶線路四百餘里分爲韶英源廣四局管轄不過百里內外縱有阻隔至遲兩日以內當可修復乃竟有延至四五日之久方能修復或有聽其自然者雖經職處嚴重交涉究屬客體交涉無効代謀又勢所不能惟有仰懇鈞座轉呈

大元帥嚴飭電政監督對於北江一帶極力整頓以維電政而利軍情是否有當敬候示諭職競西叩處等情據此理合呈請

鈞座伏乞

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湘軍總司令譚延闥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悉伍前運使辦理鹽商預繳現餉及補恤各程船損失一案由呈議復伍運使辦理鹽商預繳現餉及補恤各程船損失一案既據該運使暨稽核所宋經理往復研究窒碍甚多自屬實情至該商所繳一萬三千元有無另發准單應俟伍前使移交至日一併查明仍將此案妥速議結呈候核奪鹽政爲該使專責無所用其諉遞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爲具摺呈覆事現准

大本營秘書處交下兩廣鹽務稽核所宋經理子文呈一件原呈內開爲呈覆事現准大本營秘書

處第六五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頃奉

大元帥交下兩廣鹽運使伍汝康呈報辦理鹽商預繳現餉並補恤各程船損失數目經過情形一

件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三三

諭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是荷等由准此
伏查伍運使辦理此案事前並未咨會過所經理無從與聞及至商人來所言及協成堂等前程船
被劫損失鹽斤數千包現奉伍運使特准照數賠償等語經理以該案如此辦理有損害國家稅源
破壞鹽綱爲職責所在經於十二月十四日據聞咨請伍運使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詳爲咨會去
後多日始准伍運使咨開現准貴所第十三號咨開現聞有公泰祥萬寶源等數間鹽號日前配運
餉鹽路經虎門外猝遭匪軍兜截劫掠數千包以致商人損失呈報貴使經由貴使准予補配免稅
敝所迄未據商人呈報前來亦未准貴使咨會莫名其妙象相應諮詢務希卽將原案情由咨復至級
公誼等由准此卷查此案疊據運商濟安公堂研究公會暨該堂號等呈請查追發還鹽斤及槍枝
又經前任具呈

孫大元帥暨廣東省長核飭發還並准大咨第七八六號商請設法維持並將鹽斤槍枝分別追還
給領有案現復據該堂號等聯呈以虧累無歸懇照給償等情前來查核該商等久蒙損失情實可
憫應如何體恤商艱妄籌兼顧係屬行政上應有職權敝使反覆考慮似難置若罔聞特行准予給
償並酌定臨時籌款辦法俾得官商交受其益當批稟悉該堂號等因各程船被軍隊起鹽繳械致
受損失請予補償本難照准惟卷查此事疊經前任呈奉

大元帥令行各軍分別查追發還在案事隔多日迄未查起給領致該堂號等久蒙損害情尙可憫現在庫帑支、紺軍餉緊急如該堂號等能籌足鹽餉一萬三千元卽日繳交以應急需姑准照粘呈數目核給准單俾資抵補用示體恤仰卽知照等詞批令遵照辦理幸該商等深明大義體念時艱卽日遵繳前來當經驗收轉解以應軍需萬急並按照該商等損失數目核給准單取具領結付卷矣除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外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經理希爲查照等由經理細閱來咨並未列明受損失之運商各堂號各程船每號損失數目以及經已給償實數頗不明瞭無從查核再諮詢一切現准伍運使第五八號咨復並將給償各運商堂號准單號數共二十張該鹽六千八百七十八包等由旋奉

鈞座交下伍運使呈一件令交核辦等因奉此伏查向章凡商人自僱程船運配鹽斤中途或有損失概由商人自己擔負責任倘因損失須補配補運照章概須完稅完費至補配免稅補運免費皆爲亡清百病叢生之陋習此經於民國三年五月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通令全國破除今該運商協成堂等損失呈請給償爲例外要求自應不准之列惟伍運使邇因軍餉逼迫爲臨時籌措起見遽然爲例外特准給償經理對於該案辦理情形又前旣未准伍運使咨會過所故未參預其間

茲奉令前因理合謹將伍運使辦理未合緣由呈復
鈞座察核至於伍運使以辦理該案爲軍餉緊急爲題事屬特別原因究該案能否准予辦理統候
鈞座卓裁仍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因飭即查復等由准此職使遵即檢查原案卷宗該鹽商協成堂等之程船
係於十一年十一月被練演雄軍隊扣留變賣經李前運使據情函請練司令查明發還在案嗣以
練演雄附逆該案遂無可查追查向章程船配鹽中途如有損失概由商人自行負責卽或被正式
軍隊扣留變賣亦祇由官廳咨請查追給領實無由鹽餉撥給補恤之條况該軍旣經附逆則查無
可查追無可追自屬莫可如何之事姑無論呈報損失數目祇出於商人一面之詞前運使並未派
員查核即使所報盡屬確實似亦不能准予給償如果此例一開恐將來有償不勝償之慮查現時
東江未報肅清東場一帶尙爲逆黨盤踞萬一逆軍盡將程船已配鹽斤沒收爾時商人紛紛援案
稟求勢必致無可應付誠如宋經理所云損害國家稅源破壞鹽綱洵非過甚之論且補配免稅補
運免費之例經於民國三年五月奉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通令全國破除在上河商人配運已
繳餉之鹽如有失水補配尙且不能免稅而下河未經返關繳餉之鹽又未汎員查確其損失之數
乃竟得特准補恤以彼例此厚薄攸分事理旣失其公平將來必貽爲口實宋經理謂爲例外要求

自應在不淮之列職使深以爲然伍前運使因軍餉逼迫籌餉無着爲臨時應付起見亦一時權宜之計惟該商所繳一萬三千元有無發准單現在未淮移交尙難查攷究竟該案應否照准仍候鈞座卓裁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請將該處上校副官賓鎮遠少校副官劉沛等四員免去本職由呈悉准如所請已另有令將該副官賓鎮遠等免去本職矣此令

中華民國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免去職處上校副官賓鎮遠吳文龍曾魯少校副官劉沛本職仰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 二 號

三 八

審鑒事竊查職處上校副官賓鎮遠現兼中央直轄第一軍游擊司令官駐防砰石勢難兼顾又上校副官吳文龍曾魯遼假未歸有曠職守少校副官劉沛久未到處服務放棄職責擬請將該四員免去副官本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號

參軍長張開儒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奉令祇去副官差遣各員分批辦理列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冊均悉吳靖等已明令免去副官本職餘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謝靈呈

呈爲呈報奉

令裁去副官差遣分批辦理仰祈

睿鑒事竊奉

鈞諭着將副官黎工佽以下差遣汪英以下四十三人免職等因奉此遵即照

令辦理惟職處除兼差曠職不到營服務四五人外而逐日到處辦公者即是此次奉裁之員若即日全行撤去卽辦事無人其中有素重職守勤勞公事者有手續未清尙待結束者不得不酌量先後分批裁撤以維處務謹將已撤各員暨暫留服務各員分別繕冊呈報一俟

鈞座委員接替卽將暫留各員繼續裁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已撤人員暨暫留辦公人員名

冊呈請

睿裁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參軍長張開儒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三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四十一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議決懲治妄報官產及李文恩等稟陳利弊各案呈候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伍委員平一所擬懲治妄報瞞承官產條例是否可行候將原草案鈔交廣東省長詳加
審查具覆核奪至李文恩所陳變賣官產機關人員與地方蠹民種種串通舞弊情形殊堪痛恨并候令
廣東省長通令各該管機關嚴行查禁如果有此種行爲無論高下級人員均應盡法懲辦以儆官邪而
重業權市廳所定民產保証條例前已由該會議決修改呈經核准施行在案中央銀行應否設立及紙
幣應否發行應俟保証費收有成數再行酌量辦理仰卽分別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附原呈

爲議決懲治妄報官產及李文恩等稟陳利弊各案呈候鑒核指令祇遵竊自軍興以來餉需浩繁
政府不得已而有投變官產之舉乃奸徒希圖獲獎乘機妄報全市騷然委員等有見及此故有擬

訂民業保証條例以爲民業保障經奉

帥座核准頒行有案現查保証局雖經成立多日而舉報官產者尙源源而來若非速圖救濟實恐有負我

大元帥維持民業之本旨茲據本會伍委員提議懲治妄報官產案意見書并條例十條并准省長公署發交李文恩等稟呈利弊一案到會當於本月十八日特別會議再三討論一致表決併案呈請

帥座鑒核通令頒行庶妄報瞞承者不敢再有嘗試而遂其奸本市商民均可各安其業所有議決緣由理合連同伍委員提議條例并李文恩稟呈利弊案四條具呈
睿察如蒙採擇伏乞通令各機關遵照執行仍候

訓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附呈伍委員提議條例李文恩奉呈利弊案各一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印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爲組設民業審查會謹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會有鑑於廣東民有產業每被人妄指爲官產致受損累擬就善後委員會十五選五
人組織民業審查會凡人民產業被人舉報均可請求該會審查藉昭慎重而杜妄報用意甚善目可准
其設立另單開報選定委員五人姓名應予備案惟查官產市產等各有主管機關清理變賣是其應有
之權該會審查結果用以備主管官廳之參攷則可若照擬呈規則第六條不免侵及主管官廳權限如
慮官廳處分不當儘可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圖救濟不必另定辦法致涉紛歧今本
此旨將原擬規則第六條酌加修改隨令鈔發其餘各條原文大致尙妥仰卽查照妥繕另文呈候核准
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計鈔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組設民業審查會謹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竊委員等前與市政廳孫廳長暨民產保証局李局長公同商酌議決修正民產保証條例經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在案查民業與官產原各不同自矇混妄報者多而官產與民業之分幾若失其標準委員等詳加討論特於會內設一民業審查會舉定委員五人共同組織凡稍涉矇混者一經審查確實與以證明庶民業得保障之資而確屬官有市有者亦免爲人民所藉口現該會經已成立理合將辦事規則及委員名單呈請

鑒核備案並乞

指令廣州市市政廳轉飭民產保証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民業審查會規則一扣審查委員名單一紙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〇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四三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經理本月四日奉

鈞令第三號內開著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謹當遵照辦理除核定由本月七日起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一併咨轉兩廣鹽運使暨分別函致運商公會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一體遵照外伏查鹽稅前由中國銀行代收稅額給予二千分之一分爲津貼該行手續費現中央銀行籌備時期頭緒紛繁經理體察情形爲補助該行費用起見應核給該行一千分之一分爲津貼手續費以利進行除咨會兩廣鹽運使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仍乞

呈請津貼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手續費乞備案由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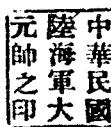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請迅賜核准民業審查規則由

呈悉已於該委員會前呈內明白指令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爲案經呈核續請早賜令遵事竊委員等前以民業官產每多朦混自非確是標準設會審查無以
鑒民望而戢妄報之風當經議決組設民業審查會并妥訂民業審查規則舉員專任辦理情節呈

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四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四六

帥座鑒核有案惟迄今日久未蒙

示遵現市內商民被報官產報請審查者紛至踏來委員等對以審查規則未經
帥令核准以前又未便擅予審理實屬無從應付迫再瀆呈

鈞察伏乞迅賜將委員擬訂審查規則十一條核准頒行

指令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號

廣東善後委員會

令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

呈請通緝中國銀行行長凌驥歸案究辦并飭陳其瑗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變賣以償公款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行文通緝並飭陳其瑗查封變賣該行地址物業以償公款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經理日前奉

鈞令着將職所存儲中國銀行稅款拾壹萬餘元撥交軍用等因奉此經卽遵令簽就支票一紙送交陳局長向該銀行提取旋准陳局長面稱該行設辭推諉抗不支付除由經理逕函該行質問並促其尅日如數支付詎旋據告報該行行長凌驥由港密派員來省令同行員鄧公壽謝文興二人將所有重要文件契據挾帶逃港經理當即派出所員溫福田會同公安局偵緝員馳赴火船碼頭守候將該行員鄧謝二人截緝並將所挾帶之文件契據一併解往公安局押候查究除函致公安局將該鄧謝二人及文件契據妥慎看管審訊迄今多日該行行長凌驥久已潛匿在港對于職所該項存款漠不爲意伏查該行行長胆敢扣留公款挾帶公物潛逃實屬罪無可逭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令行通緝該行長歸案究辦並令飭將該行地址物業查封交中國銀行監理官陳其瑗變賣以償公款而濟餉源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宋子文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

呈爲酌擬確定民業執照條例請予核准施行由呈及條例均悉准如所擬施行仍候令行財政部並由部轉咨廣東省長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邇來銀根吃緊無論官商均覺週轉不靈商民間有以不動產向銀行按揭款項每被拒絕說者多謂自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後人民之不動產失其穩固安全故銀行不敢輕於投資而人民資源既受牽制則國家財政必益困難似此情形實非流通經濟之道政府辦理官產市產原以庫收短絀將國有公有產業售諸人民期得現款俾應急需若因而累及人民產業之安全決非政府之本意且民業以契照爲據從前契照概由財政廳頒發自辦理官產市產後各官廳多有

填發執照之事而各官廳將來或有裁併日久即無可查考亦非慎重民業之道廳長迭晤紳商群請設法補救復再三商榷謹酌擬確定民業執照條例十五條以流通經濟劃一執照為主旨人民一經領照即為確定民業之保證可以自由買賣典當抵押於人民經濟固可逐漸流通而政府酌收照費於財政亦不無裨益惟此項條例與現在辦理官產市產等辦法不無抵觸蓋向來買賣產業契據於字句間每多疎畧苟非萬不得已斷不肯呈驗以供挑剔政府為救濟現在經濟之困難及維持民業之安全起見非確定民業執照條例施行後即將舉報官產市產等案概行停止受理不可所有酌擬確定民業劃一執照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元帥察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呈確定民業執照條例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五號

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
印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擬先行開辦分局權委分局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督辦就職以還經將船民自治聯防各項章程分別擬定呈奉

鉤座核准施行在案章程既經核定辦事自、有遵守職署對於船民自治聯防之事極多如清查民戶口編釘船戶號牌發給船民旗燈查驗船民槍炮編列船戶（十船爲保十保爲澳十澳爲團各保澳團層遞置長）至若船民無知識爲之廣宣講船民無學問爲之設學校船民有疾病爲之設醫院船民困經濟爲之設銀行船民患盜匪爲之設巡艦凡所以增進船民程度保障船民幸福者早已分期計劃決定實行祇因職署所轄總分支局尙未成立故緩執行查船民自治聯防通則第一章第三條總局總協理由董事會選舉呈由督辦加委分局局長由分局局董互選一人呈由總協理薦請督辦加委今初辦船民自治聯防董事會尙未成立則總協理選舉難保澳團尙未編成

則分局長選舉難督辦再三思維擬變通辦法暫闕總局先設分局卽查照分局暫行章程第二條之但書分局局長由督辦權委至若章程上規定分局與總局例行公事暫移歸督辦公署辦理查分局與船民最爲接近若一旦成立所有上列應辦之事即可分別執行將來船民之保澳團練及團長均兼分局局董然後由分局局董互選分局局長又團長既選出董事會董事然後由董事選舉總局總協理所有先行開辦分局權委分局局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號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圖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五一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簡任令開任命趙士觀爲兩廣鹽運使此令等因十三年一月二日又奉手令第二九一號內開着伍汝康卽日交卸兩廣鹽運使任務與趙士觀接理不得延遲切切此令等因各奉此遵卽于本年一月二日接印視事除俟伍運使將文卷公欵公物移交接收再行查核造冊呈報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號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呈請派廖朝如爲委員會秘書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委員會統籌整理財政事務殷繁應設秘書長一職以專責成查有財政部科長廖朝如堪以兼充理合呈請簡派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五四

呈覆鄧宏順呈請設立全省聯保治安會一案窒碍難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交下海外華僑演說團主任鄧宏順爲設立全省聯保治安會請批准立案開辦呈詞一件內奉

帥批交省長詳慎審查呈復等因查此事昨據該主任分呈到署當以設會籌辦聯保征收費用以期自衛而助餉需用意非不可嘉惟此舉窒碍極多流弊頗大且章程內所定各辦法亦多滋擾難行批復在案茲再詳加審核各屬團保現時多已積極舉辦頗著成績旣未便輕涉紛更而逐戶聯保收費無論事多扞格抑亦易於叢怨再四籌度原呈所擬各節似不可行准交前因理合遵

批呈復

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報委員會成立并啓用關防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委員會奉令組織統籌整理財政經于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報告成立即日啓用關防并擬具章程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五六

帥座核准公布施行在案理合將委員會成立并啟用關防日期呈請

帥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報遵令飭知各商及鹽務征收機關解款交由中央銀行代收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兩廣鹽務稽核所咨開現奉

大元帥訓令第三號內開着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仰即遵照此等因奉此除謹遵辦理暨函致中央銀行及鹽商公會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于十三年一月七日起凡各商配鹽繳稅及鹽務征收各機關解款均令于領到兩廣鹽務稽核所聯串後一律照交中央銀行核收存候提用毋庸再交中國銀行收管以免混亂准咨前由除分別佈告通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號

呈爲委任陳蠻^謂爲戒煙總所長鄭文華爲製藥總所長乞照准指令祇遵由

令禁煙督辦楊西巖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五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五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鴉片一物流毒最深貽害人羣莫似爲甚督辦奉

命辦理禁烟事務除禁種禁運以外戒烟一事亦屬要圖茲擬設立戒烟總所俾有烟疾者由該所爲之施戒至製藥總所原擬招商承辦調製戒烟藥品以便有烟疾者隨時購服以除痼疾惟昨經督辦召集會辦幫辦會議僉以未便招商承辦自應派委專員辦理以專責成該兩所對於禁烟前途實關重要亟應分別酌派所長俾利進行茲查有陳鸞謠堪以派充戒烟總所所長鄭文華堪以派充製藥總所所長除由督辦先行分給委任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伏乞

俯賜照准施行並候

指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禁烟督辦楊西巖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送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份籌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請備案由

呈悉如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廳奉

令職兼籌餉所有一切收支自應列具清表以備攷核茲謹將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編造完妥理合備文呈繳

鈞府鑒核伏乞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府

廣州市市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擬訂發行支付券條例并指定該項本息基金仰祈鑒核令遵由呈及附件均悉該部以粵省自軍興以來賦斂已煩不宜再增苛細捐稅重擾商民擬發行有利支付券總額三百萬元勸令殷富商民認購并指定廣東全省沙田登記費民產保証費及印花稅等項爲還本付息基金限二十五個月內本息還楚實屬於民無損於公有濟其餘條例規定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即上緊勸募期於最短時期如額募齊藉裕餉源而藉討賊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擬訂發行支付券條例并指定該項本息基金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粵省自用兵以來餉需浩繁財政倍極困難各項捐稅業經次第舉辦各屬糧賦亦已分別預征商民負担已鉅本部仰體

鉤座維護民生之至意不忍再增苛細雜稅重擾商民然救濟財政調劑金融事亦不容或緩再四籌度擬發行一種支付券以借貸方法向殷富商民勸令多數認購并為普及起見每張分為十聯俾一般便於分購以資儲蓄務使商民於負擔之餘仍有生利之望并得隨意變價照市流通推行似無窒碍在商民出其餘資不啻寄諸府庫在政府資此債務應各諒其苦衷實為上足裕國下不病民之唯一良法但欲固信用基金必須預籌欲資推銷商民尤宜協力故一方應由政府指定的欵以為還本付息之需一方應由商會負其責成以當急公好義之任當由本部提出條例草案十九條交付財政委員會議決并由該會公同修正在案惟該項支付券本息基金共計三百四十六萬五千元按二十四個月平均核計每月應撥十四萬四千三百餘元現擬於全省民產保證費項下每月撥毫銀六萬元全省沙田登記費項下每月撥毫銀八萬元全省印花稅項下每月撥毫銀一萬元自二月分起按月照撥均由各該機關每月逕自撥交該基金委員會分別收存以備支付本息無論何項軍政要需不得挪借移用應請明令頒布以昭大信除俟奉

令核准再由部根據條例擬訂基金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支付券發行細則分別公布并咨令遵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六二

六二

外理合將擬訂支付券條例抄附清摺并指撥基金各緣由呈請

鈞座鑒核公布施行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清摺一件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印

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條例

第一條 大本營財政部爲救濟財政調劑金融起見經財政委員會會議議決發行支付券其發行總額定爲臺銀參百萬元名曰大本營財政部有利支付券

第二條 此項支付券利率定爲月息壹分

第三條 此項支付券之利息按月計算自發行後第二個月起按月支付利息

第四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辦法分爲二十個月還清自發行後第六個月起每月抽籤還本一

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

第五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抽籤日期定爲每月十五日在廣州執行即於下個月五日起還本

付息

第六條 此項支付券本息之基本金由政府指定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全省沙田登記費項下每月撥八萬元

(二) 全省民產保証費項下每月撥六萬元

(三) 全省印花稅項下每月撥一萬元

第七條 此項支付券本息之基本金由政府按照前條規定數目飭令該征收機關每逕解基金委員會分存中外殷實各銀行預備付息還本之用無論何項機關有何項要需不得挪借移用

第八條 支付券基金委員會以廣州總商會廣東商會聯合會地方善後委員會廣州總工會廣東工會聯合會聯合組織其組織章程另行規定之

該委員會最大之權責為維持支付券之信用保障持券人之利益及監督支付券之發行無論何項機關或個人對於該委員會行使上列權責時不得加以侵害并應由地方官廳切實協助保護

第九條 此項支付券還本付息即由基金委員會委託廣州總商會及各縣商會辦理負其完

全責任亦得由該商會等轉托當地各殷實銀行商號代理

第十條 此項支付券每張票面價額分爲兩種如左

(一)五十元

(二)一十元

此項支付券每張分爲十聯每聯載票面價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此項支付券編印號碼訖於發行時應由廣州總商會或各縣商會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此項支付券按照票面價額十足發售

第十三條 此項支付券自中籤還本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向征收各機關繳納田賦捐稅厘

金及代其他現款之用不得拒絕收納

第十四條 此項支付券概不記名認券不認人如有遺失毀損不掛失票亦不再補發

第十五條 此項支付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交納保証時并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支付券得爲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七條 此項支付券如遇有僞造改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依律從嚴懲罰

第六條 此項支付券之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奉

大元帥批准公佈日施行

說明 支付券本息基金

還本 參百萬元 付息

四十六萬五千元

共計參百四十六萬五千元 廿四個月平均每月拾四萬五千元

全省沙田登記費 每月擬撥捌萬元

全省地產保証費 每月擬撥陸萬元

全省印花証費 每月擬撥壹萬元

每月共撥十五萬元因各該項收入月有淡旺不得不從寬指撥以期彼此挹注合併陳明

尙該本金
3000 000 0 0
3000 000 0 0
3000 000 0 0
3000 000 0 0
3000 000 0 0
2850 000 0 0
2700 000 0 0
2550 000 0 0
2400 000 0 0
2250 000 0 0
2100 000 0 0
1950 000 0 0
1800 000 0 0
1650 000 0 0
1500 000 0 0
1350 000 0 0
1200 000 0 0
1050 000 0 0
900 000 0 0
750 000 0 0
600 000 0 0
450 000 0 0
300 000 0 0
150 000 0 0
000 000 0 0

支券付息本預計表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七號

月份	還 本		付 息		本息合計	
1			30	000 00	30	000 00
2			30	000 00	30	000 00
3			30	000 00	30	000 00
4			30	000 00	30	000 00
5			30	000 00	30	000 00
6	150	000 00	30	000 00	180	000 00
7	150	000 00	28	500 00	178	500 00
8	150	000 00	27	000 00	177	000 00
9	150	000 00	25	500 00	175	500 00
10	150	000 00	24	000 00	174	000 00
11	150	000 00	22	500 00	172	500 00
12	150	000 00	21	000 00	171	000 00
13	150	000 00	19	500 00	169	500 00
14	150	000 00	18	000 00	168	000 00
15	150	000 00	16	500 00	166	500 00
16	150	000 00	15	000 00	165	000 00
17	150	000 00	13	500 00	163	500 00
18	150	000 00	12	000 00	162	000 00
19	150	000 00	10	500 00	160	500 00
20	150	000 00	9	000 00	159	000 00
21	150	000 00	7	500 00	157	500 00
22	150	000 00	6	000 00	156	000 00
23	150	000 00	4	500 00	154	500 00
24	150	000 00	3	000 00	153	000 00
25	150	000 00	1	500 00	151	500 00
共計	3,000	000 00	465	000 00	3,465	000 00

李承翼 廖朗如 楊俊暉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呈請荐任楊宜生等爲科長秘書等職由

呈悉楊宜生等已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呈荐本署科長秘書恭呈

睿鑒仰祈

俯准事竊查本署應置簡任各員缺業經另文請簡在案其應置科長九人秘書四人均屬荐任職自應遴員呈荐以專責成茲查有楊宜生俞智盦吳季祐劉薇卿余浩廷張世昌鄭以濂高少琴溫競生等九員堪以荐充本署科長至秘書一職原定四員惟現當開辦伊始事務繁縝不得不酌量加派俾資贊助茲定秘書六員查有鄭廷選梁桂鄰鄭鴻鑄謝盛之馬武頌張伯雨均堪派充以上各員除由督辦先行飭知到署辦事外理合備文呈荐仰祈

鑒核伏乞

准加任命并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六八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禁烟督辦楊西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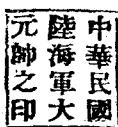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報十二年十一月份辦公各費併附列清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處十二年十一月份辦公各費繪具清冊仰祈

鑒核事務處十二月份辦理傷兵人員公費及出差旅費合計毛洋六百零五元除函達會計司

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清冊一本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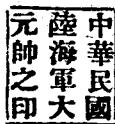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九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報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員出差旅費及弁兵服裝等費併附清冊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職處十二年十二月分各員出差旅費及弁兵服裝等費清冊仰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命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六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七十

睿鑒事務處十二年十二月份各員出差旅費及弁兵服裝等費合計臺洋四百六十九元二角
除函達會計司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冊呈請

鑑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參軍長張開儒

大元帥指令第五〇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具各項收費章程請予核准由

呈悉查所擬船民輸納自治聯防經費章程第八條及查驗槍炮章程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款給旗
燈暫行章程第七條均應稍加修改其餘各條大致尙妥茲將修正條文連同原章三份隨令鈔寫卽
查照改繕另文呈送以憑核准一面將未盡事宜另定施行細則頒布以期完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各項章程呈請察核示遵事案奉

大元帥第十一號指令爲職署擬定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呈請核示由令開據呈擬將全省水面收入除支督辦公署總分支局董事會經費外以五成解繳政府以五成舉辦學校醫院巡艦等事尙屬平允可行仰卽趕將各項收費章程擬定呈核一面將應行舉辦自治聯防事項妥爲規畫切實舉行務期事有實效欵不虛糜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擬定船民聯納自治聯防費暫行章程九條經費表一紙查驗船民自治聯防槍炮照暫行章程十一條查驗槍炮証式樣一紙發給船民自治聯防旗燈暫行章程八條除旗燈式樣經另文呈准外理文備文將上列章程表証呈請

帥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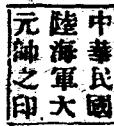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一號

呈暨擬具軍人乘車章程均悉候令行軍政部分咨各軍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呈爲擬具軍人乘車章程乞鑒核施行等情由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竊職路前以各軍濫開專車及軍人無票乘車呈請分令限制禁止一案業奉

帥令第七四〇號內開呈悉准予令行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長官飭屬一體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在案乃查近日各軍強令濫開專車仍復不少查開用專車一次約耗費五百元當此財政奇絀似不能無故濫開至軍人無票乘車包攬客商藉端漁利比前尤濫以致收入車利日益短絀現查職路近日收入平均僅得八千元連附加軍費在內計支出之款先後案奉

帥令解繳統計每日支出約共一萬一千餘元卽以是日收入全數支付尙不敷三千餘元此外積欠煤効及材料各價共三十餘萬元現在職路員役薪水積欠數月尙未發給亦應設法陸續清理方免窒礙但收入僅得此數自無餘款撥支且討賬各商亦紛至沓來不勝其擾似此種種實在困難辦理時形棘手倘長此以往不予以維持不獨職路受鉅大之損失卽於前奉

帥令飭解各款亦必因而貽誤關繫匪輕茲職路爲維持現狀以期收入稍裕免誤要需起見謹擬具軍人乘車章程五條呈請

鑒核如荷准予施行請卽分令各軍隊機關轉飭所部一體遵照至開用專車仍請准照前呈辦理庶有限制而免虛糜如有恃強逼專開與及無票乘車包攬客商漁利情弊應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路務所有維持車務以裕收入免誤要需各緣由理合連同擬具軍人乘車章程具文呈請

帥座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粘呈軍人乘車章程一紙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粵漢鐵路暫定軍人乘車規章

一軍人乘車須持有上級長官正式印據交由站長或車員查驗方准乘車如無正式印據及祇蓋各該部閑章者仍照無票乘車收費

二軍人乘車以身穿軍服及有証章者爲限別人不得假借冒用

三發給乘車印據應由各軍長官嚴加限制俾各站收受此項印據每日繳交車務處稽核按月彙報軍政部核銷以免冒濫

四沿路軍隊複雜除將此項軍人乘車規章標貼各站各車俾衆週知外並咨行各軍長官及兵工廠通飭所屬遵守倘有抗違准由隨車監查軍官拘送核辦

五軍人乘車須遵守路章軍官坐頭二等士兵坐三等如有越等照章補費亦不得攔入行李守車內致碍辦公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擬照原案倍支手續費謹將該案前後辦理情形呈候核定令遵由

呈悉前據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呈請津貼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手續費准照一千分之一分核給業經
指令准予備案矣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中央銀行代收鹽稅擬照原案倍支手續費謹將該案前後辦理情形呈候核定指令遵辦事
案准兩廣鹽務稽核所第三一號來咨內開爲咨達事案奉

大元帥訓令着將鹽稅由中央銀行代收等因敝所經於本月五日第二九號咨轉貴使查照在案
現敝經理業經分別函致中央銀行暨中國銀行運商公會准定於本月七日起將鹽稅祇由中央
銀行代收至查該行在此籌備時期頭緒紛繁敝經理體察情形爲補助該行進行起見應核給該
行每月按照稅額一千分之一分爲津貼手續費除將上開緣由備文呈請

大元帥察核備案外相應咨達貴使煩爲查照辦理至紹公誼等由准此職使檢查前任原案銀行
代收稅款向無提回手續費之先例自省立銀行休業李前使耀廷改託中國銀行代爲經理第該

行停業期中負代收鹽稅任務所用各種賬簿表單及添僱管理員役經費不無稍增據該行函請於代收稅款項下退回手續費千分之一以資彌補當經伍前使學焜面奉

鈞諭以彼此同屬服務公家代收稅款退回手續費從前既未辦過此時自未便開此先例並飭函復查照等因嗣據該行一再函請伍前使以該行所請亦屬實情不能不酌予相當之津貼惟原議手續費千分之一未免過多爰定折衷辦法於該行未完全復業以前所有代收鹽稅即在稅收項下退回手續費二千份之一俾資彌補經據情呈奉

大本營財政部第三十三號指令核准撥給手續費二千份之一等因自去年以來中國銀行提交手續費均照奉部核准之數辦理現准稽核所咨稱應核給該行按照一千分之一分為津貼手續費比較申行提交實增一倍之數核與奉准原案不符第稽核所以該行在此籌備時期頭緒繁爲補助該行進行起見特為加倍核給致與原案未合亦非無因惟事關動支國稅未敢擅專理合將該案前後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鑒察應否照准伏候

核定指令遵辦實深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薦任鄭德銘爲科長由

呈悉已另有明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薦任事竊本部第二局第一科科長陳新燮業經升任秘書所遺科長一職係薦任職擬請以
鄭德銘充任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明令照准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 二 號

七 七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七號

令北江商運局局長章榮熙

呈爲擬具水陸運施行細則請予核准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訓令該局將在粵漢鐵路各車站所設分局撤去并不得向由火車運送之貨物抽取費用在案所有水陸運細則暨前經核准之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均應酌加修改總以不侵及粵漢鐵路範圍爲主仰即查照另行妥擬呈核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一號據呈擬訂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請予核准施行由內閣呈摺均悉所擬

簡章及護運方法大致均尚妥協應予核准施行運費亦准照表列數征收仰即就沿江駐防軍隊
中商請撥派得力部隊專作護運之用對於往來商貨務須切實保護并嚴禁苛索以利交通而恤
商困仍將所撥軍隊名稱數目及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并將所收運費按月造冊報解以濟軍用是
為至要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遵卽錄令連同核定暫行章程分別咨行各軍
知照并布告商民定期十三年一月六日起先行開辦車路護運由局暫先商請滇軍第二師部撥
派軍隊沿路切實護運積極進行各在案奉准核定暫行簡章及護運方法當時係從大綱擬訂其
施行細目亟應從速釐定俾便施行茲謹擬訂陸運施行細則十五條水運施行細則十四條理合
繕具清摺呈請

大元帥察核備案仍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使再沿江各屬繁盛地方照章本應擇要設立分局惟查組設分局頗覺耽延時
茲擬體察情形未設分局以前先行設立駐某處商運辦事處由局委員主任仍一面責令籌設分
局較為妥捷合并陳明謹呈

大元帥

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八號

令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具保澳團暫行章程請予核准由

呈悉查所擬保澳團暫行章程第十四條內應即密報分局拘案訊辦一句應改爲應即密報分局查明依法究辦已爲核改登載公報其餘各案大致尙妥應准如擬施行仰卽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督辦於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擬支配船民自治聯防經費辦法業經聲敘水上保澳團爲職署現目籌辦事項之一在案查水上保澳團雖屬創舉但明季保甲之制卽其先例昔王守仁於蘇贛地方倡自治而行保甲其制係以城內治所爲中央機關每保統十甲置保正保副每甲十戶置甲長一人分東南西北四區稱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南西北亦然其餘

之保正保副悉以城內之保正保副統轄之此陸上保甲制也此外又在巖州濱海之地編漁舟十
艘爲甲十甲爲保互相協助以禦盜賊此海上保甲制也迄於民國地方保衛團條例亦與明季保
甲制度小異大同督辦茲參酌古今法制分別海陸情形擬訂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
行章程十九條呈請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行章程一扣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保澳團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船民自治聯防區內之船因自治聯防之關係編十船爲一保十保爲一澳十澳爲
一團概括言之曰保澳團

第二條 船系於保保系於澳澳系於團團系於區各以數字別之如某區第幾團某團第幾澳

某澳第幾保某保第幾船

第三條 編保以十船爲率不及十船者五船亦可編爲一附保但附保祇有副保董副保長附保應入前編之保即以前保之保董保長爲保董保長如一澳之內有兩附保兩附保亦可合爲一保原有之兩副保董兩副保長應以抽簽法改爲一保董一副保董一副保長

前項附保以五船爲率不及五船者四船以下附編入鄰保

第四條 編澳以十五保爲率編團以十澳爲率其餘辦法照第三條編保之法編之

第五條 保設保董一人副保董一人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該保船民公舉二年一任澳設澳董一人副澳董一人澳長一人副澳長一人由該澳保長副保長保董副保董公舉二年一任團設團董一人副團董一人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該團澳董副澳董澳長副澳長公舉二年一任

前項保董保長副保董副保長澳董澳長副澳董副澳長團董團長副團董副團長均由該區分局長呈由總局轉請督辦加委

第六條 保董辦理該保自治事宜副保董輔助之保長辦理該保聯防事宜副保長輔助之澳董副澳董澳長副澳長團董副團董團長副團長各分別辦理本澳本團自治及聯防

事

第七條 凡船民年滿十六歲以上十歲以下者均爲團丁以三分之二爲後備團丁以三分之一爲常備團丁專任聯防事務

第八條 水上保澳團長副長團丁執行聯防事務時與緝捕巡艦水上巡防隊有互相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船民督辦對於全省水上保澳團長副長團丁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改組之權

第十條 船民總協理分支局長承督辦之命對於所轄之保澳團長團丁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之權

第十一條 船民團長副團長承該區分局長支局長之命對於本團保澳各長各副長及團丁有指揮監督調集遣歸之權

第十二條 船民澳長副澳長有指揮監督本澳保長副保長團丁之權

第十三條 船民保長副保長有指揮監督本保團丁之權

第十四條 各保澳團董副董及保澳團長副長均有保良攻匪之責如查悉船民有勾通盜賊窩藏匪類及其他法外行爲者應即密報分局查明依法究辦如船民有被人誣陷致無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八四

辜受累者該保澳團各董長及副董長亦應據情報局申理

第五條 保澳團董副董辦理船民自治事宜保澳團長副長辦理船民聯防事宜其著有成績者得由監察員會同分局局長呈請督辦酌予褒獎其有過失者酌予懲罰至團丁之聯防有功過者亦酌予賞罰

第六條 保澳團董副董保澳團長副長皆名譽職

第十七條 保澳團經費由船民自籌呈由總支分局轉請督辦公署核定

第十八條 保澳團辦理文牘由督辦公署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自治聯防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第十九條 本暫行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大元帥指令 第五九號

令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焜

呈爲擬具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請予核准由

呈悉所擬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廿三條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呈請 察核示遵事竊維船民浮家海面寄泊無常託宅波心
風流莫定以涣散之民族爲之提倡自治以懦弱之民氣爲之振興聯防是必將船民戶口分區清
查然後自治聯防之基得收正本清源之效茲擬具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二十三條備文呈請
為座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清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一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調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公署調查船民戶口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辦理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來往各通商口岸之外國
船舶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廣東船民戶口編查事務以各區分局支局局長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暫行船民自治聯防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該區現有戶口爲準但編查時該區船戶有他往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就分局支局所轄範圍定之

第五條 編查時就其區內船戶編號按戶釘立船牌

第六條 編查職員由各分局支局派員充任之

第七條 清查事項如左

一 船之種類

二 船主姓名

三 年齡

四 籍貫

五 船戶內家屬之姓名年齡及男女之別

六 僱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七 其他事項

第八條 清查時委員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明填入編查底冊

第九條 編查時遇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情事另行記明編查底冊

第十條 各分局支局委員清查戶口原冊存各該局備查由分局支局彙造本區戶口清冊二份詳報總局由總局抽存一份以一份詳報督辦公署

第十一條 督辦公署或總局接到各分局支局彙報戶口清冊後得隨時派員覆查或抽查如有舛漏應行更正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俟各區將船民戶口查竣後按戶給予船民自治聯防戶籍証

第十三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一 戶口

二 男女口數

三年滿八歲至十五歲之學童

四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蛋民及非蛋民

六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第四條 自清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各該分局或支局開單報明由分局或支局轉報總局總局按月報告督辦公署支局分局總局督辦公署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報存冊內逐一增改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由各分局支局委員查明轉報

第五條 調查經費由各分局支局就自治聯防經費內酌量支撥但不得向戶科派

第六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分局支局長將開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督辦公署核定支發

第七條 編查時由督辦公署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由清查委員隨時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督辦就地方情形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區指導一切事宜

第六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詆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處分由各分局長或支局長卽決之但仍須詳報督辦公署

第九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律處斷

第十條 分局長支局長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督辦查明分別記過撤任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中

一 漁寮

二 船民在沿江海搭蓋之住屋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之各項表冊牌証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〇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呈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准再給假一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續假事前奉

鈞令第七二零號內開據呈已悉該司長任職以來頗資得力現因事須赴海防料理准予給假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八九

月俾便前往所遺職務已另行營金庫長黃昌毅代理該員假滿仍卽回營供職勿庸懇辭此令等因奉此職遂卽遄返海防料理原有事務惟因向日經營之商業無人主持迫得增入外資重新改組因而稽延時日未能結束清楚一月之期瞬已將屆預計不能歲事用再呈請准予續給假一月俾完結所事卽當回營供職所有續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允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號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黃隆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送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請備案事竊職部前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二十條曾經呈報在案茲將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續行制定公布理合檢同該項條文一份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送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令禁烟督辦楊西慶

呈爲擬具禁烟條例二十二條業經政務會議通過請予核准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如擬施行仰照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

九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九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禁烟條例恭呈仰祈

睿鑒公布事竊職署業經成立一切事務現正規畫進行惟當此厲禁之始不有專條無以遵守前
經西巖擬具禁烟條例草案提出政務會議審查修正經已照案通過理合另摺繕議決禁烟條
例二十二條備文呈乞

鑑察准予公布並乞

指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禁烟條例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厲行烟禁渝除烟毒爲宗旨

禁烟督辦楊西巖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一切禁烟事宜由禁烟督辦會同各該地方軍民長官辦理並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省各屬嚴密稽查其地方文武官員有執行不力者由禁烟督辦呈請大元帥或咨會各省軍民長官分別懲處

第三條 凡吸食製造販運或存儲鴉片烟或栽種鴉粟者照本條例辦理

第四條 凡有鴉片烟癮人民應由各該地方官切實限期查明人數姓名年齡籍貫列表呈報統由禁烟督辦彙案核定減癮辦法勒限戒斷

第五條 凡烟土不得私自運銷存儲其有在本條例未施行以前購存者數量無論多寡均由禁烟督辦酌定期限及價格一律收買

第六條 凡田地栽種鴉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由各該縣長及駐在之軍警長官督令該種鴉粟人鏟除淨盡如有聚衆抵抗者卽行剝辦鏟除後仍敢再種者照本條例加一等治罪

第七條 戒烟藥品須經禁煙督辦署施行檢驗粘貼檢驗証始准發售

第八條 製造及販賣鴉片煙者處無期徒刑或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販賣或自外國販運鴉片煙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對於

嗎啡高根有同等之行爲者亦同

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者照前項減一等治罪

第十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串同他人販運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嗎啡高根有同等之行爲者亦同

第十一條 製造鴉片煙或栽種鴉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自有土地或租借土地栽種鴉粟者除依前條治罪外並將其土地沒收之
但業主確不知情者查明寬免

第十三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有緝私職務人員自行查拿或帶同長警捕獲烟犯者視其獲案多寡情節分別獎勵

第十六條 軍民長官或警官或其佐理員當施行職務時知有犯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罪犯而不即爲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各該條例處斷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之罪其房屋沒收之但業主確不知情者查明寬

免

第六條 凡緝獲之烟土烟膏估價以三成充公以四成獎給線人以三成獎勵在事出力人員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施行以前之各種禁烟章程及新刑律第二十一章各條與本條例無抵觸
者繼續有效

第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犯本條例之罪犯無論何人拿獲必須連同証物一併解由
禁烟督辦署或禁烟總分局移送司法機關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訊治罪

第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禁烟督辦署呈請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號

令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

呈為積勞病發委員代行懇請給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積勞病發委員代行懇請給假一月仰祈 恩准事竊克夫前以守土失職經呈請辭免現奉
鈞座第二十二號指令開呈悉該處長奔走國事歷有年所此次綏靖連陽守土禦寇殲思竭力殊
深倚畀所請辭去連陽綏靖處處長職應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仰荷

帥恩隆渥浹髓淪肌既寃失律之誅轉頒天語之獎廻環恭讀慚感莫名自當勉竭駑駘涓埃圖報
顧自退守陽山晉省請訓以來病發至今日益加劇蓋以奔馳憂患之餘生屢月戍守復經苦戰侵
尋積弱已不能支且當賊勢力方張失地未復餉彈俱竭籌策術窮午夜旁皇焦思成 遂一病而
愈甚也所有前方職務誠恐主持乏人日久致誤業于本月六日令委職處所部第三團團長兼連
陽警備司令梁秀清代拆以行飭其馳赴陽山行營督率一切查該司令忠誠勇敢人地相宜足資
付託經責成其期收復連州以固邊圉倘承
鈞座明令訓勉必能迅奏膚功上紓

壓系除並經分令所屬遵受指揮外理合將克夫積勞病劇暨委員代行各緣由備文恭呈
睿鑒伏乞

俯賜給假一月俾資調攝一俟病軀稍痊即當回防效力仰祈

恩准施行實叨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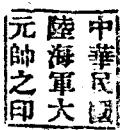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號

連陽綏靖處處長何克夫圖

令前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廷光于本年一月七日准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九八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大元帥令開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等因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奉此廷光遼于一月十五日交卸本職除將關防小章各一顆並經管欵項文卷儀器電船各件分別編冊隨文檢同移交新任姚督辦雨半點收清訖外理合將交卸日期緣由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五號

卸任廣東治河督辦湯廷光圖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議覆已故湘軍團長陳飛鵬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照少將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議陳飛鵬已明令贈卹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四零六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尾開除指令已故團長陳飛鵬爲國宣勞以死勤事慘懷戰績悼惜殊深所請照章從優議卹之處應予照准候行軍政部議復核奪以慰忠魂印發外仰該部長即便查照議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故團長陳飛鵬曾充上校參謀復充梯團長等職此次轉戰湘粵又著勳勞不幸病沒戎間擬請鈞座准予追贈陸軍少將並照恤賞章程第四表規定給予少將恤金以昭忠靈而慰英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例卹傷亡團長潘寶壽併飭發護照迎柩回鄉由呈悉已故團長潘寶壽轉戰川粵忠勇可嘉殞命疆場殊深悼惜應准予交部從優議卹復候核奪以慰忠魂所請發給護照迎柩回鄉之處併准令行外交部查照發給仰卹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雲南江川縣民人潘寶興呈稱爲胞兄殉國身後蕭條懇恩援例給卹並給照通過事竊民有胞兄潘寶壽幼讀儒書壯喜武事自由講武學校卒業後十載從軍援川援粵諸役均著有微勞以功擢授中校去歲追隨鈞座來粵討賊大功告成胞兄升任滇軍第二師步八團長無何沈軍背叛變生肘腋白雲山之戰胞兄督率所部奮勇先登旋撲旋起再接再厲以致彈中要害不踰日而殞命於東山公醫院中一切經過諒在鈞座洞鑒中無須下民呶呶竊思民兄隸籍戎行以身殉國亦固其所可憐者民兄半生奔走爲國宣勞徒以時命偃蹇了無餘積現在老母寡妻孤兒弱女事苦無着日愴於懷聞茲噩耗彌深怛悼日夜悲泣無法解釋民思爲國捐軀例有矜卹之典

飄魂海外更覺心傷爰貸貲遠來親臨視察萬懇鈞座俯念忠魂惻憐無告一面照例頒郵俾有運
柩及贍養之貨一面發給護照並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骸歸故土厝葬祖塋不但生者啣感胞兄之
靈亦可瞑目地下矣伏叩上陳敬祈垂鑒等情據此查已故團長潘寶壽疆場殞命忠勇可嘉且其
遺屬孤貧尤堪惻憐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祈

鈞座察核援例給郵以慰忠魂並祈發給護照照會外國領事俾得運柩通行骸歸故土所有轉請
給郵發照通行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號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香山縣長朱卓文呈請撤銷香山田土業佃保証局碍難照准乞示遵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呈爲呈請事現據財政廳長梅光培呈稱據香山縣縣長朱卓文呈稱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鈞廳委兼香山經界分局局長所有奉委開辦日期除另文呈報外但關於辦理經界阻碍之處不能不預請鈞廳裁奪之查中國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以故膏腴轉成沙坦澤藪已變爲肥田者不知凡幾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今設局辦理經界仰見鈞廳蠲除曳累保証民權之至意惟經界事務宜從調查測丈入手經調查測丈之後方能整理田賦保証業仙乃現在職縣有田土業佃保証局之設地方頗多疑慮該局辦法雖照仙約徵收而徵收悉以契照所載之地畝爲根據如未開辦經界地方政府爲保証業佃起見不妨從權辦理稍資挹注職縣既着手辦理經界則該局已無設立之必要一俟經界釐定隨卽兼辦田土業仙保証手續既省於民亦覺便利若分途並進人民旣厭其繁苛進行亦多所窒碍管見所及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呈省長飭將香山田土業佃保証局撤銷以一事權而免阻碍實爲公便等情到

廳據此理合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等由查田土保証局之設原案聲明業主加租佃戶霸耕往往發生爭訟官廳處分訟事悉以批約爲斷因議設局爲租賃批約之保證論其性質固與經界兩不相干涉按之事實自與經界不妨并行且此項收入業奉

帥令專撥國立師範學校比因學款緊急經由該局先行籌款借墊并奉

帥府續頒明令由省長通飭所屬無論何項機關不得任意提借各縣軍警隨時認真協助以維教育而利進行等因是

大元帥注重教育正在極力維持縱如香山朱縣長所陳人民頗多疑慮亦應明晰開導以釋羣疑此事一方面爲田土弭租賃之爭一方面爲學費收補助之效設或停頓則前之借墊無可清償後之學費頓停支付殊違當日統籌兼顧之意所請撤銷俟經界釐定後再行兼辦田土業佃保證碍難照行理合錄案呈明

帥座示遵以便再行通令遵照免生疑阻而碍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號

令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呈爲遵令繪具保護米商酌抽湘軍給養費簡章呈乞核示由
呈悉所擬簡章是否可行於民食有無妨礙以及所收之款如何分派應否由湘軍派員會同辦理均候
令飭湘軍譚總司令會商該局局長悉心妥議具覆核奪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遵令繕具簡章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竊奉鈞座指令第四五號開職局呈爲擬請酌撥船隊
保護米商並酌抽湘軍給養費由呈悉仰將所擬暫行簡章正式呈送來府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照辦理茲謹照原擬暫行簡章繕具一份理合呈請鈞座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東江商運局局長王棠

公文

大本營審計局致各機關函

逕啟者前奉

大元帥令開着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林翔將大本營成立以來各財政機關收支數目彙成簡明統計表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公布於大本營公報并廣州各報以後每月依照此例公布一次此令等因奉此業於十二年十月咸日電請

查照在案茲查

局 署 祇送至十二年 月止 月以後尙未送到
貴 部 處 尚未造送

相應函請將十二年十二月以前未送收支各數早

日列表述局俾便公布實紀公諭此致

大本營財政部 祇送十二年十月止十一月以後尙未送到

大本營建設部 祇送十二年九月分止十月以後尙未送到

兩廣鹽運使署 祇送至十二年九月底止十月以後尙未送到

廣東財政廳 祇送至十二年九月分止十月以後尙未送到

廣東印花處 尚未造送

前大本營駐江辦事處 七月以後尙未造送

粵漢鐵路管理局 尚未造送

大本營內政部 尚未造送

廣東電政監督 前由建設部咨送至十二年八月份止九月以後尙未送到

大理院 祇送十二年七月分止八月以後尙未送到

東江商運局 自開辦起尙未造送

廣東省長署 尚未造送

廣東菸酒公賣局 尚未造送

粵海關監督署 祇送至十二年八月分止九月以後尙未送到

大本營外交部 尚未造送

廣東高等審判廳 尚未造送

公電

川軍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等呈 大元帥敬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日本前此地震南民川省早經通電募賑惟籌募尙需時日茲由克武成勳籌墊銀五萬元助賑以二萬元賑濟日本災民一萬五千元賑濟我國僑商及各省留日學生一萬五千元賑濟川省留日學生除籌匯交駐中國公使令難轉發餘數遺續籌匯外特電奉聞熊克武劉成勳叩敬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〇八

公 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州市市政廳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日計表（十二年十二月份）

		摘要		收入		支出		備考	
		日別	要收	日別	支	日別	支	日別	支
一	進財政局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	六、六〇〇、〇〇				
二	同上	二、一四六、〇〇		二	二、一四六、〇〇				
三	同上	八、三五〇、〇〇		三	八、五五〇、〇〇				
四	同上	五二、三三七、八九		四	七二、三三七、八九				
五	進銀行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九〇〇、〇〇				
六	進電力	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四、〇四三、七七				
同	進財政局	六、九〇〇、〇〇	七	八、八三三、〇〇					
同	進公司	九	一三、七三三、〇〇						

同進財政局	同上	八、八三三、〇〇	十二	一七、四〇〇、〇〇	同上	八、四三三、〇〇	十二	一七、四〇〇、〇〇	同上	九、〇四三、七七	十	六、四三三、〇〇
同進保証局	同上	六、九〇〇、〇〇	廿二	一〇、八〇〇、〇〇	同上	六、四三三、〇〇	十三	一〇、四〇三、〇〇	同上	一六、七三三、〇〇	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同進財政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一	三八、五八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七、一三三、〇〇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同進電力公司	同上	五、六〇〇、〇〇	十九	八、五三三、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六、九〇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同進財政局	同上	七、一八三、〇〇	十八	二四、八八三、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二四、八八三、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同進民產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廿	一一、一三三、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同進財政局	同上	六、九〇〇、〇〇	廿一	一二、一五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	同上	五、六三三、〇〇	廿三	八、〇〇〇、〇〇
同	進保証局	一、五〇〇、〇〇	廿四	一一、三八三、〇〇
十五	同上	一、五〇〇、〇〇	廿五	一四、一八三、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七、四三三、〇〇	廿六	五、二八三、〇〇
十六	同上	六、九〇〇、〇〇	廿七	三〇、六三五、〇〇
同	進民產 保証局	二、〇〇〇、〇〇	廿八	一三、八八三、〇〇
十七	同上	五〇〇、〇〇	廿九	一五、三五三、〇〇
同	進財政局	一九、八八三、〇〇	三十	一六、三八三、〇〇
十八	同上	二七、〇三三、〇〇	卅一	五一、五七一、三六
十九	同	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四三三、〇〇
二十	進民產 保証局	二〇、一三三、〇〇		
二十	同上	五五、五八〇、〇〇		

同	廿一	同上	進民 保証局 產	二、〇〇〇、〇〇
進 民 保 証 局 產	廿二	同上	進財政局	一〇、一五〇、〇〇
同	廿三	同上	進民 保 証 局 產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廿四	同上	進財政局	八、〇〇〇、〇〇
同	廿五	同上	進民 保 証 局 產	九、三八三、〇〇
同	廿六	同上	進財政局	一、五〇〇、〇〇
同	廿七	同上	進民 保 証 局 產	二、〇〇〇、〇〇
同	廿八	同上	進財政局	五、二八三、〇〇
同	廿九	同上	進民 保 証 局 產	一、〇〇〇、〇〇

廿七	同上											
廿八	進財政局	七、二八三、〇〇										
廿九	同進民產保証局	一一、八八三、〇〇										
三十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	進財政局	一三、三五三、〇〇										
三十	同上	一四、三八三、〇〇										
三十	同進民產保証局	三、〇〇〇、〇〇										
卅一	同上	四、〇〇〇、〇〇										
卅一	進財政局	一五、五六六、〇〇										

本月共收肆拾捌萬陸千叁百肆拾肆元陸毫陸仙

上月結存肆千捌百玖拾叁元零叁仙

合計肆拾玖萬壹千式百叁拾柒元陸毫玖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 布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一四

本月共支肆拾捌萬玖千式百伍拾捌元捌毫玖仙

本月結存壹千玖百柒拾捌元捌毫

合計肆拾玖萬壹千式百叁拾柒元陸毫玖仙

(本局說明)上表係由廣州市市政廳所造送者本局未經審查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局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查廣州市中西醫生請領開業執照前經展至本年一月十六日截止業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佈告在案現已屆期自應截止不再展限惟查管理醫生規則第十六條載本規則頒佈後凡未領部頒醫生開業執照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式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限制綦嚴誠恐各醫生中或有不明部章未及請領執照者一旦照章執行即不能再有寬假自應事前剝切佈告俾衆週知茲特由部制定檢查執照專員簡章共九條另案公佈此項簡章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其第二條載檢查尙未實行以前繼續來部請領執照者仍准交付審查暫免處罰等語是于限滿之後檢查實施之前仍准繼續補領實屬格外體恤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如有尙未領照之中西醫生務須在二月一號以前來部請領否則一經到期本部惟有照章執行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一五

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十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中西醫生註冊期限展至本年一月十六日截止現已屆期所有發給開業執照各中西醫生姓名前經公佈三次在案此次自應繼續公佈合將姓名抄列于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中醫生

王道生	劉培基	李森存	陳瀚文	李佐南	謝品益
羅駢侯	程裕初	趙慶荃	黃似蘭	周蓮豐	李聲馳
陸遂南	霍達源	林海容	林詎雲	管霈民	謝慶生
鄭寶珍	羅建侯	胡澄甫	陳作舟	何星如	林活生
黎侶松	鄧侶農	陳銳針	張拱三	張鞠尊	蕭伯衡
梁耀宸	區玉良	羅培初	曾本初	楊榮基	趙翼墀
陳耀文	古紹堯	唐叔銘	麥公繡	陳競讓	陳五福
李文照	黃振民	黃鶴洲	張達生	黃芳池	譚開榮

歐少浦	任吉雲	李醒民	何寶鸞	道廣	周耀垣
潘仲瑜	潘雲笙	易沃林	梁昆墀	高禮樵	黃孔門
盧巧雲	梅乙垣	劉鶴雲	譚國能	區序源	江天培
馬洛西	麥石泉	趙維駒	郭永寧	顏子明	陳觀墀
周國舟	張子楷	王春齡	李逸南	溫耀初	吳日升
陳國華	張景雲	岑耀龍	劉達輝	李明三	陳昭舉
潘玉珩	潘祐鴻	黎壽生	蔡治農	梁言周	何灝流
潘國華	黃德榆	鍾錫輝	邵耀榮	劉康泰	謝國藩
鄧錦恒	陳敏功	溫玉明	何振達	蔡織雲	李膺百
馮季岳	潘慶南	洪迪南	李聲南	游式虞	陳灼南
劉禮文	何展鵬	陳汝楠	夔常僧	林星九	朱仁溥
何次晦	譚存德	陳福基	何祥寬	張子勤	張華三
梁伯樵	張衍鑑	郭民生	徐洛章	容象儀	曾鑑傳
李冠文	吳綽餘	容育羣	黃日華	甘時雨	

布告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一八

陳岳峯	甘裕昆	黎季袞	全雲英	區伯海	鄒蒲生
關居廉	吳卓持	潘愛雲	陳秉初	劉甦民	譚毅豪
張耀生	鄧鶴芝	龔仲衡	鄧然可	霍汝驥	陳少雲
麥翱翔	梁廣元	譚爛尙	陳仲墀	洗靄天	黎用賓
周善垣	黃天用	杜懷生	沈菊緣	楊笏廷	袁茂生
楊濟之	黎泰民	邱簡生	張竹林	饒壽南	洗劍庭
伍寶英	何延年	孔沛然	孔瑞初	張瑞初	張隸生
區覺民	何徵謝	高澤民	陳達洲	曾詠泉	鄒焯生
麥敬初	蘇保生	曾翥雲	曾梓琴	鍾達明	麥煥文
鍾達岐	鄒璧泉	陳萼樓	陳持衡	羅南紀	陸星南
陳厚植	林伯岐	龍雨沛	鄒焯升	何仲亭	吳少芳
葉顯明	潘麟玉	勞子闔	吳冰	梁鏡台	吳凡
林伯裕		張日衢	梁仰三		
西醫生					

張君畧	梁少波	陳善昌	鄧真德	王道芬	李德如
高懿德	黎朗軒	莫泓宗	陳敬三	吳景炎	張鑑堂
譚子良	葉錦彝	高國銓	吳富珍	張殿邦	黃慶楠
梅蓀	區瑞芝	梁英男	趙燭立	駱德維	洗德明
黃南雪	吳清蓮	陳章陶	司徒鶴齡	蘇淑貞	施楠基
陳珞卿	梁景熙	黃平	吳紀殷	周美莊	
陳瑜卿	李諷蓮	容玉枝	陳峻山	任啓泰	
翟璇璣	林桂英	羅彼得	何兆熙	陳李貞	
郭子明	趙貫一	蘇心渝	劉惠貞	焦志生	
黎步光	謝淑卿	李達權	鄧祥光	伍智梅	
羅秀雲	陸鏡輝	梅卉魁	楊紹蘭	王德光	
鍾履和	袁先偉	陳鳴臯	王會傑	蔡蕙芳	
黃杜預	陳訓博	林道芳	張素華	胡燕襟	
謝偉	鄭曉雲	梁啟榮	何顯芳	彭筱珍	
	楊立本	湯秉忠			
		蘇志毅			
		林翰芬			

區受天	伍炳灼	黃耀垣	勞寶誠	王懋澧	胡慶榮
湛子榮	陳彥	蔡忠信	盧澤民	吳弼臣	許永樂
陳伯良	王迪生	蕭阮璧	劉掌三	袁岱雲	
梁泮生	古月英	林碧蓮			
司徒珙	馮啓漢	吳叔怡	易師橋	方捷三	杜鈞平
陳暉成	鮑愛公	鄭鑾	沈愛雲	高祥	王廷
劉篤輝	黎啟康	梁恒毅	葉芳圃	陳爾昌	敖衛民
馬覺凡	謝愛瓊	左吉帆	李應存	麥少祺	蘇毅英
何子衍	陳宗燊	甘覺真	郭祖鑾	唐太平	
洗兆之	湯瓊琛	呂士龍	蘇仲衡	阮日南	呂益之
黃惺賢	梁煥真	葉慧博	李道平	梁瑞璣	李惠民

大本營建設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部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改訂註冊費數目一案經於本年一月九日呈奉
大元帥第二零號指令開悉此次改擬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條文尙屬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

卽由部錄令公布周知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飭外合將此項修正條文公布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嗣後凡公司設立或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均當遵照後開修正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繳納註冊費特此布告

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并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繳註冊費如左

(一)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十元	一萬元以下	十五元
三萬元以下	二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三十元
十萬元以下	四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照一百萬元計算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二三三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六十元

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照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
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部長林森

批
示

大本營內政部批第八十三號

具呈人順德中西醫學會臨時會長劉榮東

呈一件爲組織醫學會繕具簡章請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醫生等爲促進學術起見聯合中西醫生共同研究交換智識創設中西醫學會宗旨尙爲正大如果確係多數醫生贊成設立自可准予立案惟本部前據順德醫生公會會長潘履南來呈曾稱該醫生公會係于民國十一年呈由周縣長核准立案宣告成立等語是順德一邑之地而醫生團體先後設有兩處之多再查此次具呈人劉榮東何焯關玉生陳獻圖周瑞川陳長裕等六人又均列名順德醫生公會會員名冊之內究竟彼此組織如何區分是一是二是否就原有之醫生公會改組將來能否不因此發生爭執來呈未據聲敘明白無從核辦仰即按照上開各節自行呈覆再行定奪飭遵可也此批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一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部長徐

批
示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一二四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一月二十日

第二號

二三六